

輔仁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（全條文）

教育部台（88）高（四）字第 88008532 號函備查

本校 8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教育部台（92）高（四）字第 0920195526 號函備查

93 年 9 月 27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93 年 10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 年 6 月 22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96 年 9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 年 10 月 15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政策、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暨相關規定，以及本校特種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，應自本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，其金額不得低於學雜費總收入百分之三，且助學金之比率不得低於提撥數百分之七十。

會計室應依前一學年度之學雜費總收入百分之三預先提撥，作為新學年度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，並提報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；於當學年度結束前，應核算當學年度預先提撥之金額是否符合前項規定，如有不足者，應補提之，並提報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
第一項獎補助經費之核計，不含政府現行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費（如研究生獎助學金、工讀助學金及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等）。

第三條 本校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應設「輔仁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」帳戶存放，並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第四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獎學金。
- 二、助學金。

前項各款就學獎補助項目，依其相關規定或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校應於現有編制員額內設置專責單位配置專人，並結合導師制度，對於所有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提供諮詢協助。

第六條 為加強多方宣導本校獎助學金，本校下列單位應上網公布之資訊如下：

- 一、總務處：公布當年度的收費項目及標準。
- 二、各相關單位：公布本校對於經濟上有困難者之協助措施。
- 三、各業務權責單位：加強宣導政府目前已有之就學補助措施（如就學貸款、全校性獎助學金、工讀助學金、就學優待、減免等）。

- 第七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，由使命單位、人事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等各業務承辦單位將執行成效提報學務處彙整呈報教育部，有關清冊存校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